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承辦人：張佳萍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09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使用醫療器材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訊者，其替代書面同意之方式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2439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01602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使用醫療器材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訊者，其替代書面同意之方式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561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工業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